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今因土地坐落 鎮(鄉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

等 筆土地，今因原所有權人亡故，尚未辦妥土地繼承登記手續，本人為合法繼承人之一無訛，願為代表辦理， 年 期休耕轉作申報，如有任何紛爭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(包含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)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立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